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。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同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出具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四、关于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（洛阳）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哲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0 年 4 月 21 日